附件2

2020年江西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2号）精神，为做好2020年江西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1. 审核工作原则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服务需求，优化结构，激发活力，提高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依法依规开展学位授权审核。

**（一）强化需求导向，优化学科结构。**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发展战略，结合江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以优化学科结构为重点，突出按需授权，优先新增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以及江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亟需领域的学位授权。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应用型为主，重点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二）突出优势特色，促进内涵发展。**引导基本符合《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和《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高校申报新增相应学位授予单位，支持在国家层面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校作为“按需推荐高校”（ 注：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2020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没有高校符合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省份，可按需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高校各1所，此类申请高校简称“按需推荐高校”）推荐到教育部。引导学位授权单位着眼大局，结合自身优势，进一步精准凝练办学定位目标，申报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色鲜明、有发展潜力，符合本单位目标定位要求的学位授权点，在各自类型和层次上办出特色，争创一流；限制申报现有授权点较多、研究生培养规模偏大、社会需求饱和、就业率较低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三）严格程序标准，保证审核质量。**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基本程序开展审核，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进行审核，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同时，加大各环节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精心组织，稳步实施，确保学位授权审核工作高效有序。

二、审核工作要求

我省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和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审核。江西省学位委员会负责接收申请和资格审查，做好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与博士学位授权点初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等工作。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办学基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出学位授权申请，所提申请应经过充分论证，符合本单位的办学目标和学科发展规划，提交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

参与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对违反评审纪律和材料弄虚作假的学位授予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该单位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对于违反纪律的个人要追究责任，保证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一）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1.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只在普通高校范围内进行。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如没有高校符合申请基本条件，江西省学位委员会将按规定，按需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高校（即“按需推荐高校”）。

2.评议程序及方式。

（1）学校申请。申请高校依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组织填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等相关申请材料，以及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

申请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获2/3（含）以上委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申报材料及评议结果需在学校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并对异议进行处理。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申请高校向江西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及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会议纪要、表决结果等材料，同时准备其他支撑材料，以备核查。

（2）江西省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江西省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将申请材料（包括《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等）在江西教育网（jyt.jiangxi.gov.cn）上向社会公开5个工作日，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江西省学位委员会对申请高校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普通高校名单。

（3）江西省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江西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高校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评审组成员实行本省专家回避，全部从省外的省级学位委员会委员、博士学位授权高校负责同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聘请，其中组成一组负责评审学位授予单位的评审组，成员人数不少于15人；负责评审相关申请学位授权点的评审组，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9人。

江西省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对单位和相关申请学位点的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名单，将推荐名单在江西教育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按需推荐高校的评议程序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4）其他要求。

通过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普通高校，必须有1至3个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通过相应级别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纳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一并进行。

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高校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时，应将特需项目所对应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作为新增学位授权点一并申请。

**（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1.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只在具有相应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内进行，不包括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学位授权点需满足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原则上为专业学位授权点，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向专业学位授权点倾斜，重点为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和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原则上应申请新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尚不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加强建设。

2.评议程序及方式。

（1）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2020年江西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申报指南》，组织填报《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含研究生培养方案）等相关申请材料。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获2/3（含）以上委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申报材料及评议结果在单位官方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并对异议进行处理。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位授予单位向江西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及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会议纪要、表决结果等材料，同时准备其他支撑材料，以备核查。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如获得授权，以上表格将作为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重要材料。

（2）江西省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江西省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将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材料在江西教育网上向社会公开5个工作日，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江西省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

（3）江西省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江西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根据申请学位授权点类型，专家评审组由一定数量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组成，每个评审组成员不少于9人。

江西省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名单，将推荐名单在江西教育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4）其他要求。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各单位在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时，应同时提交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此汇总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要严把质量关，达不到条件的不得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对专家评议出现不合格申请学位点的，将对该申报单位所有申请学位授权点进行严格评审，若不合格比例较高的，将予以工作约谈。

三、时间安排

**（一）2020年10月中旬**，下发《关于开展2020年江西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二）2020年10月18日前**，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高校完成内部申报评审及结果公示工作，并将单位正式行文、相关申报材料等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三）2020年10月26日前**，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高校完成内部申报评审及结果公示工作，并将单位正式行文、相关申报材料等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四）2020年12月15日前**，江西省学位委员会完成全省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并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